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6 期 (总第 568 期)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 16 期

(总第 568 期)

目 录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上海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临床研究体系和能力建设支持生物医药产 业发展的实施意见····(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11) 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 ------(20)

【人事任免】.....(24)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20, 2024 Issue No.16(Serial No.568)

TABLE OF CONTENTS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Venture Capital in Shanghai
(SMPG GO D [2024] No.10)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Clinical Research System and Capacity Building
to Support the 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This Municipality (SMPG
GO D [2024] No.1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Stimulating Effect of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Economy in This Municipality (SMPG GO D [2024] No.12)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Leveraging the Role of the Capital Market i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Enterprise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PG GO D [2024] No.13)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in This Municipality (SMPG GO G [2024] No.12) (1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Low—
altitude Economy Industry (2024—2027) (SMPG GO G [2024] No.13) (2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动上海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办规〔2024〕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 单位:

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号)等精神,现就进一步推动上海创业投资(含天使投资)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作用,在本市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引导带动下,有序吸引有条件的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元宇宙、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智能终端等新赛道和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未来一业布局;助推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不断提升创业投资发展活力,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形成一套综合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投资服务生态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创中心联动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世界竞争力的创业投资集聚发展新高地。

二、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 作用

(一) 加强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的

统筹协调。对本市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功能 定位、投资方向、聚焦领域及行业发展等重大政 策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和统筹协调。集中资源打造 兼具投资、运营功能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专业平 台和高能级基金管理机构。加强国资存量基金整 合优化,推动各投资阶段合理布局、平衡发展, 打造适配科创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金 体系,培育开放协同的基金生态。(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 (二)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持续投入机制。依托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重点发挥补链强链等作用,遴选专业投资团队,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新设上海市未来产业基金,重点投向处于概念验证和中试等早期阶段的硬科技领域和未来产业。有序扩大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持续优化政府引导基金考核与绩效评价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带动各类社会资金开展创业投资。积极探索形成财政资金、国资收益和社会资金多渠道并举的滚动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 (三) 持续实施政府引导基金优惠支持政策。 探索上海市未来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阶梯化让利机制。研究适当提 高政府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企业出资比例。鼓励 开展硬科技领域早期投资,探索实施政府引导基

金技术尽调和评审,对主要投向硬科技领域的子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挖掘初创项目能力强、投资项目科技含量高的基金管理机构,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在一定额度内开展滚动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四) 优化国有资本考核与评价机制。建立 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长周期考核评价机 制,强化"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深化国有创 业投资企业市场化运作试点,鼓励国有创业投资 企业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约束和激励机制, 并与投资效益相结合,持续探索跟投、评估、事 前约定股权退出等创新。优化评估管理,允许评 估备案管理单位制定估值管理制度,科创类项目 投资以估值报告为价格参考依据。落实尽职免责, 对科技领域投资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依照国家 和本市有关决策、规定实施,且勤勉尽责未谋取 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推动创业投资与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 系联动发展

- (一)加强创业投资与科创板等市场板块的 联动。探索打造集科技券商、科技贷款、科技担 保等为一体的全功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搭建联 通科技创新项目、各类基金和科创板等市场板块 的纽带。大力推动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 展,丰富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渠道。依托 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完善基 金份额转让服务体系和价格发现机制,活跃市场 交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上海证监局)
- (二) 加强创业投资与各类金融机构的联动。 充分利用上海金融机构和金融要素市场集聚的优势,推动银行、保险、券商、各类基金、担保公司和其他专业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形成全方位 一体化的金融服务生态。积极推广投、贷、保联

动等多种创新模式,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功能作用,鼓励和支持相关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参股各类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深化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拓展认股权应用场景,提升认股权综合服务平台登记、估值、转让等综合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 (三)鼓励扩大创业投资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联动。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进一步扩大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规模和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探索政府引导基金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合作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上海金融监管局)
- (四) 拓宽创业投资企业募资渠道。鼓励和 支持运作规范的创业投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 公司债券、发行资金信托和募集保险资金等方 式,拓展融资渠道,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资金 来源。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 投资企业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穿 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 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 管规则相关要求。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 户为科技创新企业吸收创业投资资金、境外融 资,以及开展技术贸易等提供相关的跨境金融服 务。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境外创 业投资机构等投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办理资金结 算相关业务。(责任单位: 市委金融办、中国人 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 局)
- (五)加强长三角创业投资行业联动发展。 主动对接、联动长三角区域各类科创基金,在政 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注册和投资长三角企业方

面,实施更加灵活的政策。加强长三角创业投资 领域的互动,举办创业投资论坛和政策宣讲、项 目路演、机构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

(六)有序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和走出去。进一步优化创业投资营商环境,按照内外资平等以及优先使用人民币原则,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港、澳、台以及海外进行投资。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探索开展境外机构投资人参股人民币基金一次性结售汇试点。(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四、推动创业投资和产业、区域发展形成合力

- (一)积极引导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充分利用上海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集团的优势资源,聚焦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张江科学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等重点区域,依托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及多功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打通创新资源和创业投资之间的通道。对创业企业提供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鼓励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使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 (二)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专项对接机制。 围绕重点区域和载体,进一步开放项目资源,做 好政府部门与创新项目、创业投资企业的对接服 务。探索建立优质创业投资企业与财政专项资金 支持项目的双向对接机制。推动市、区两级产业 部门加大与创业投资行业的产融对接合作力度。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

改革委)

- (三)持续推进创业投资与孵化平台联动发展。积极鼓励"基金加基地""孵化加投资"等各类模式创新,提高初创企业孵化培育效率。深化政府引导基金与国际知名孵化器品牌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功能性平台发起设立的早期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相关区政府)
- (四) 鼓励重点产业领域市场化并购整合。结合本市重点产业领域转型升级需求,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市场化产业并购和企业风险投资(CVC)。支持产业集团、社会资本发挥各自优势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政府引导基金通过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参与并购基金出资。支持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用好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打通重点产业领域并购的关键环节。对符合要求的重点领域海外并购提供便利化措施,不断完善并购涉及的跨境人民币、外汇、融资和产业等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五、加强人才和政策保障

(一) 加快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和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本市股权投资集聚区营商环境,为区内创业投资企业注册设立快速通道。积极做好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人落地服务,集聚国内外优质创业投资管理人。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缩短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年限或办理直接落户。鼓励本市创业投资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支持高校依托大学科技园、孵化器等载体,开发投资实践课程,建立师生创业培训平台。探索设立创业投资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推动创业投资相关的教育、科研等公益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委金融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 (二)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对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可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经过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依法享受国家和本市税收、人才落户等支持政策,并接受备案管理部门的监督。加强相关优惠政策的宣传,推动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才局、市税务局)
- (三) 优化创业投资企业信用环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用好企业信用信息,对信用情况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投资的初创企业优化贷款审批、融资担保、发行债券等服务流程。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通过信用修复等方式及时恢复自身信用状况。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在政府引导基金评审、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相关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运用。研究探索创业投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

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四) 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协会建设。 充分发挥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 "行业协会") 在行业自律管理和在政府与市场 沟通中的积极作用,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做好行 业发展和管理相关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 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 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 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 设,积极为创业投资企业和会员单位提供高质量 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 (五)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尽职调查、形势分析、项目评估、技术经纪、信息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支持有关部门引入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创业投资相关的审计、咨询、事中事后管理等工作,逐步健全中介机构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

本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本市临床研究体系和能力建设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规〔2024〕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聚焦疑难杂症、聚焦前沿技术、聚 焦科技创新,深化"产学研医"全链条、一体 化、高质量发展,强化医防融合、医教协同、医 企合作,加强临床研究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和诊疗技术水平,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高质量临床研究体系

- (一) 依托高水平医院,构建以创新研究平台为示范,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为核心,以市级医院研究型病房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临床研究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 (二)对标国际一流,加快推进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上海)、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上海市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院等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到2025年,建成2—4个具有国内创新引领作用的临床研究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教委)
- (三)充分激发本市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等潜能,以重大国家战略和临床需求为牵引,聚焦优势学科领域,开展有转化前景的高质量研究。到2025年,产出2—3项开创性研究成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加强临床研究规范建设

- (四)建立市临床研究质量促进和管理中心。 推进医院内部临床研究中心标准化建设,制定完 善相关学科领域临床研究操作标准和规范。开展 三级医院临床研究项目进展评估,并将评价结果 作为承担重大临床研究项目等的重要依据。(责 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 (五)分层分类开展临床试验政策法规、技术指南等系列培训和考核。实施本市临床试验机构年度全覆盖检查,建立检查结果信息通报机制和重大缺陷问题告诫约谈制度。推动信息化建设赋能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建立本市临床试验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专家共识。探索推行统一规范的临床试验合同。(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强化临床与基础研究交叉融合

- (六)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和高校、科研院所 联合成立跨院(系)和跨专业创新团队。加强多 学科合作,鼓励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开放型"创 新学院",合作开展医学研究,加快基础研究成 果向临床应用转化。(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 生健康委、市科委、各医学院校)
- (七)面向临床重大需求,加强基于基因组学、结构生物学、计算生物学等技术的新靶点研究,围绕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等前沿生物技术领域开展前瞻布局,加速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赛道的新技术、新疗法临床研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 (八)推动人工智能、组学技术、类器官等前沿技术在临床研究中的应用。加强医学影像及诊疗设备、微创植入介入器械、高端康复辅具等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和关键材料技术、核心元器件研发。(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四、推动高水平医院转型

- (九)将临床研究纳入三级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增加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相关指标在三级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审等评价体系中的权重,推动有条件的高水平医院向以临床创新研究活动为主要功能的研究型医院转型发展,建立自临床研究发起到成果转化和临床应用的闭环,逐步提高科研转化收入在医院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 (十)支持高水平医院按照核定床位的 10% 设置研究型床位,并建设功能完备、集约共享的 研究型病房。经认定的研究型病床不计入医疗机 构考核总病床,不考核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 率等指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 院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

五、加强临床研究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 完善战略科学家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临床研究领军人才。在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卫生平台中为创新人才设置终评绿色通道并优先支持。对人选"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的临床研究博士后给予补贴。招收规培类临床研究博士后可不占用医疗卫生机构所依托高校博士后流动站特殊人员进站比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才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十二)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增配专职研究人员,对兼职临床研究人员实行定期脱产科研制度。临床研究人员在培训期间,享受学术休假待遇。在市级研究型病房开展临床研究全员培训和考核上岗,培养一批技术过硬、科研素养良好的研究型医生、护士和科研辅助人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十三)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在现有高校、科研院所评价体系和建设专项中增强临床研究导向,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鼓励和支持相关高校在临床医学一级学科中增设临床研究二级学科,增加相关课程、实训和考核。探索依托医学院校开展专门教育培养和培训,加强临床试验协调员和"医学+X"复合型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十四)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将其科技人员承 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纳入业绩考核,或在业绩考核 中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按 照一定比例予以同等对待。把临床研究工作及其 成果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 分配、合同续签等的重要参考。优化临床研究职 称评定制度,保障临床研究类人员职业晋升通 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 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十五) 对全时全职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

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和关键技术团队负责人等)和引进的高端人才超过单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部分,以及临床研究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及其过程中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支出,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六、加大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支持力度

(十六)增加开展高水平药械临床试验相关 指标在三级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审等评价体系 中的权重,将医疗卫生机构牵头开展临床试验的 数量和质量作为申报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参考, 提高本市医疗卫生机构牵头创新药械临床试验项 目的比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 市药品监管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十七) 鼓励本市医疗卫生机构承接创新药械产品临床试验项目,按照规定支持本市单位从事创新药械研发,按照临床试验阶段和规模分类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七、提高伦理审查效率和推动数据开放共享

(十八)推动建立伦理审查"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医院伦理委员会制度建设,提升伦理审查会议工作效率,增加伦理审查会议频次,缩短伦理审查时间。开展系统化伦理审查能力培训,加强人才资源共建共享,提升伦理审查能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伦理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

(十九)依托市级医院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 联盟,充分发挥区域伦理委员会作用,推进市级 医院伦理审查工作标准化、同质化、信息化,鼓 励多中心临床研究(试验)参与机构主动认可牵 头机构的伦理审查结果,持续推动医学伦理审查 结果互认。建立市临床研究伦理审查质量促进中心,加强临床研究项目伦理审查质量督查,推进伦理审查质量同质化;开展高风险临床研究项目伦理咨询服务,推动高水平临床研究成果产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

(二十) 依托本市数据底座开展全市卫生健康数据融合平台建设,与现有卫生健康系统共同构建本市卫生健康数据大平台,实现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业务联动和链上管理。探索建立卫生健康创新实验室,做好卫生健康数据分级分类,建立数据开放基本规则和数据流通机制,充分应用新兴技术,构建新质生产力,助力临床研究、政策制定,促进医药健康等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市医保局、市药品监管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八、持续推进临床研究成果转化

(二十一)推进实施《上海市促进医疗卫生 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试行)》,面向医 疗卫生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赋 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支持试点单位建立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尽职免责 和负面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 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十二)根据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 委有关试点工作安排,支持试点医疗机构开展自 行研制使用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并促进成果市场 化转化。(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健 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十三)支持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组建上海临床创新转化研究院,促进高质量科研成果转化并探索建立作价投资所形成股权的持股平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九、推广创新药械上市后临床应用

(二十四)推动本市临床研究新技术新产品 纳入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体系。支持本市 创新药械纳入基本医保目录,发展商业健康保 险,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供给。(责任单位: 市医保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卫 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十五) 医疗机构应在新版医保药品目录公布后一个月内召开药事会,根据临床需求"应配尽配"目录内创新药品。调整优化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医院不得以用药目录数量、"药/耗占比"等原因限制创新药械入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十、完善临床研究多元投入机制

(二十六)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汇聚多部门资源,统筹各类政府资金,持续支持临床研究工作,探索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高水平医院,优先支持并加大扶持力度,加快促进转型发展。优化市级医院预算结构,市级医院安排的学科人才预算不低于医疗收入的2%,研究型医院建设单位安排的学科人才预算不低于医疗收入的3%。(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十七) 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设立公益基金、接受慈善捐赠、引入风险投资等多种方式汇聚资源,建立多元、可持续的临床研究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药品监管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十八) 进一步扩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参照《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上海市市级卫生健康领域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科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健全工

作机制,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 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滚动建立重点工作清单, 细化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 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把临床研 究体系建设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本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 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 执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6日

关于增强本市会展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

为更好发挥上海会展业国际化、市场化、品牌化、专业化优势,激励在沪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进一步提品质、优题材、强服务、降成本、促联动,持续增强上海会展经济带动效应,更好释放会展市场活力,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鼓励引进新展, 做大会展获客基本盘

吸引更多国际知名品牌展会落户,推动高能级会展项目在上海集聚,对新引进的世界商展100强、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首次在沪办展且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展览场馆创新办展模式,策划

举办自办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青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二、扩大规模效应,支持大型展会稳定发展

分档支持在特定时段(1月、2月、7月、8 月、12月)和非特定时段(全年其他月份)举 办的展会。全年在本市举办规模达到5万平方米 或日均入场人次达到5万的,给予最高50万元 的资金支持;全年在本市举办规模达到10万平 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达到10万的,给予最高 1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三、支持提质增效,提高会展企业获得感

为会展企业进一步提质增效,对在本市展览 场馆内举办规模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且 举办单位通过招商招展、宣传推介等提升展会影 响力以及落实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等公共安全保 障要求的,给予最高25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 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四、创新服务模式,打造"一站式"精准服 务平台

推出"上海展会管家"小程序,为展会举办单位、参展商和展会观众提供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提高展会服务水平,扩大展会服务覆盖面。持续推进会展"一网通办"建设,提供精细化会展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市贸促会)

五、优化安保措施,保障高能级展会安全 有序

由本市商务、公安部门牵头,会同交通等相 关部门建立展会安保协调机制,加强大型展览场 馆周边综合管理,对客流量大、商旅文体展联动 效应显著的高能级展会在客流管理、交通疏导、 档期协调、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前介人,在确保安 全有序的前提下,提升办展、参展、观展的便利 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 委、市文化旅游局、青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六、促进联动发展,推出一批商旅文体展重 点项目

组织筹划吸引大型展会参展商、观众的促消费专题活动,支持消费类、文娱类优质展会与"上海之夏""拥抱进博首发季"等重要节庆活动合作互动,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发展。推动相关展会举办单位与商业综合体、电商平台等加强合作,鼓励线下展会开设线上商城,推广"线下展示、线上销售"消费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七、强化区域引领,打造会展经济新增长点 浦东新区要在消费类、文娱类优质展会举办

期间,推动展会举办单位与重点景点签约合作,给予展客商相关景点旅游打折优惠。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要用好大会展、大商务功能优势,依托国际知名会展核心功能区,鼓励各类企业、平台主体、行业协会举办有影响力的特色主题活动,加强向酒店、餐饮、购物、文娱等商贸资源的引流工作。(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

八、加强联合招商,推动"以展带会、以会 促展"

依托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和展览场馆、会展服务单位"四位一体"的会展招商机制,提供"一展一策"精准服务,积极引入高水平会展企业、会展项目、会展同期高端会议,推动已经在沪举办的重点展会提质增效。鼓励有条件的区和功能区,对在主要展览场馆与各类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场化会议、论坛、商贸、赛事等联动举办的展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九、深化国际合作,扩大行业互动"朋友圈"

积极开展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大力吸引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来沪。办好国际会展业CEO上海大会等自主举办的高能级行业国际会议,宣传推介上海会展营商环境,吸取国际经验和全球智慧,助力上海打造国际会展之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政府新闻办、青浦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

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 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各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抓落 实,把握政策时效,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各经营 主体,激发其创新动能。

本措施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国家或本市对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有专门规定的,按照相关

规定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 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规〔2024〕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本市企业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现就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以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为主体,围绕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一批以科技为核心的高质量上市公司群体。以"浦江之光"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为核心,围绕多层次服务机制、多产品服务内容、多主体服务对象,打造一条上市公司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以投资者保护体系基本完善、资源配置更加高效为目标,围绕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耐心资本初具规模、中介机构执业规范,形成若干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头部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构建一套健康规范的资本市场生态体系。力争用5年时间,将上海打造成为引领新质生产力的投融资集聚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资本市场生态健康规范的先导区,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二、主要任务

(一) 孵化培育优质企业

1. 优化科创企业孵化体系。支持上海科创金融研究院等落地运营,搭建集聚天使投资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融资专业化服务平台。优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前补偿"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中小型科技企业标准化服务方案,推出特色科技保险为国家重大科研攻关任务提供保障。优化各类科创信贷产品供给,用好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2. 集聚股权投资要素资源。高质量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明确一口服务部门,建立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机制。用好本市三大先导产业投资母基金、未来产业基金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加强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3. 培育储备拟上市企业。依托上海"(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优质潜在上市公司,引导企业在业务运营、管理和监督机制等方面持续规范。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以及新赛道和未来产业,强化对企业的资金支持和保障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围绕优势产业集群,探

索优先股(权)以及知识产权与认股权、可转债等结合的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专精特新"专板挂牌。

(二) 推动改制挂牌上市

- 4. 指导企业规范股份制改革。鼓励各区政府根据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不同阶段给予财政扶持,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鼓励各区建立上市公司专管员制度,健全辖区内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常态化走访机制。支持各区搭建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为辖区内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一站式"服务。
- 5. 做好融资激励安排。鼓励各区、各园区和相关行业协会召开投融资对接会,协助企业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做好股权激励安排。支持商业银行丰富上市贷、科技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贷款等产品。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性税收优惠等措施。
- 6. 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健全本市企业 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监管协作机制。引导企业选择 合适的上市板块,优先支持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技 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科创 板上市,支持有需要的企业赴境外上市。市行业 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的科创属性 评价。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做好拟上市企业和中介 机构的现场检查,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7. 加强地方政府精准服务。完善经营主体 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机制,加 大在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 等场景的应用。市、区各部门为拟上市企业依法 办理改制上市中的土地性质变更、不动产权属变 更、资产转让、税费优惠、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等 提供便捷服务,规范证照办理、股权转让等业 务,为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提供专利优先审查

推荐、快速预审等服务。

(三) 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 8. 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鼓励上市公司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强化现金分红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严防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绩效水平纳入任期考核指标体系,对现金分红予以正向引导。
- 9. 鼓励开展产业并购重组。鼓励龙头上市公司立足主业,通过吸收合并、控股或参股等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并购贷款、并购保险、并购债券等金融产品。推进非居民并购贷款创新试点,研究科技型企业参股型并购贷款创新试点。鼓励上市公司并购境外优质资产,在资金出境、跨境换股方面予以便利支持。
- 10. 打造并购资源集聚高地。支持设立覆盖 重点领域、承担重点功能的系列并购基金,符合 条件的纳入设立快速通道。支持产业链"链主" 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围绕本产业链 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全国社保基金、保 险资金、银行理财等长期资金深化对在沪重点产 业的投资布局。支持专业管理能力强、政策支持 力度大、要素集聚程度高的区或园区打造并购集 聚区,搭建"一站式"并购公共服务平台。
- 11. 支持上市公司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企业上市,引导募集资金投向节能减排项目和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绿色项目纳入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支持碳密集型上市公司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开发 ESG 相关指数,发展指数跟踪、指数挂钩产品和指数衍生品。
- 12. 支持上市公司全球展业。鼓励上市公司 用好"银企外汇交易服务平台",提升外汇风险

管理水平。鼓励银行拓展上市公司外汇套保"首办户",并给予相关费用优惠。支持银行优化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实施差异化服务。鼓励全球展业的上市公司在沪设立资金池。推动保险公司加强对上市公司海外项目的保险支持,并实施差异化费率。

13. 加强上市公司风险处置。探索建立央地 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 形成齐抓共治、有机衔接的监管协作格局。研究 加强本市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平台建设,将上市 公司纳入监测范围,健全风险提示机制。鼓励综 合运用兼并重组、司法重整、破产清算等措施稳 妥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健全本市退市风险处置机 制,稳妥做好问题上市公司出清。

(四) 搭建资本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14. 健全专项协调机制。市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财政、国资等部门和驻沪证券监管部门等健全专项协调机制。定期对本市资本市场政策导向、市场动态等进行跟踪分析。建立针对上市公司的专项服务包制度,将走访上市公司过程中收集的问题及时分派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15. 打造资本市场服务平台。推出"浦江之 光"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 提供"一体化"信息共享系统,为企业和中介机 构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工具箱。支持市行 业主管部门、各区将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发 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企业纳入"浦江 之光"数字化服务平台,形成分行业、分层次、 分梯队的上市储备资源。

16. 夯实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提升长 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能 级,支持证券交易所、股权投资机构、商业银行、 证券公司、中介机构等在基地设立服务点或提供 专项服务,打造长三角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发挥 基地长三角一体化工作网络作用,为长三角科创 企业提供辅导培训、路演推介、融资对接等服务。

(五) 打造资本市场健康生态

17. 深化资本市场制度改革。配合深化科创板制度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积极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特征,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适当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的包容性。配合突出沪市主板"大盘蓝筹"特色,完善上市条件。

18. 发挥场外市场资源配置功能。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深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和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推动申请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托管登记、转让交易、信息披露等与地方政务数据连通,完善企业数字档案,做好与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在规范辅导等方面的衔接。

19. 支持中介机构做优做强。督促本市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行业研究能力,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鼓励证券公司夯实合规风控基础,提升项目甄别、估值定价、保荐承销等能力,加强细分领域专业团队建设。支持中介机构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等技术强化科技赋能,提高运营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20. 培育长期投资生态。发挥上海资产管理协会作用,建立资管行业与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协同机制。鼓励资管机构坚持投资者回报导向,丰富固定收益产品种类,加大权益类产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发行力度。做好国家级基金、保险、银行理财、企业年金和养老金资本市场投资的配套服务。支持资管机构发展智能投研、智能投顾技术。支持符合条件的资管机构、证券公司等参与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六) 持续优化资本市场环境

21. 集聚培育人才队伍。鼓励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培训组织等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在资本市场建设中取得优异业绩的人才申报本市东方英才等人才计划。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项目持证人员提供便利保障服务。

22.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建立部门联合协作 机制,协助证券监管部门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与媒体的沟通力度,引导媒体负责、专业、客观、实事求是开展报道。凝聚共识,发挥业界、学界在建言献策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舆情监测,依法打击恶意舆论干扰审核行为。

23. 建设法治诚信资本市场示范区。健全本市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发挥上海金融法院作用,完善金融纠纷专业化审判机制,强化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建设。鼓励本市仲裁机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支持在科创板开展仲裁试

点。建立针对恶意知识产权诉讼的救济机制。

24.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支持相关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专业化宣传培训,提高投资者信息甄别和风险识别能力。充分发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持股行权、维权诉讼、纠纷调解等方面作用,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依法履行代表人职责。探索建立投资者利益救济赔偿机制。

三、组织保障

发挥资本市场支持上海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协作工作机制作用,协调推进重大事项,共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浦江之光"行动工作机制,汇集市、区工作合力,协调解决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各区结合自身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政策。

本意见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本市 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24〕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疾 控体系的决策部署,推动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事业 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上海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整体谋划疾 控事业发展,系统完善疾控体系,全面提升疾控 能力,到 2030年,完善多部门、跨区域、军地 互通的联防联控机制,形成体系完备、机制顺畅、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现代化疾控体系,建成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推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准,使上海成为全球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典范之一。

二、系统完善疾控体系

(一)强化疾控机构核心职能。做优做强市级疾控机构,进一步聚焦核心职能、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实现"一流硬件、一流人才、一流技

术、一流能力"目标。在科研投入、平台建设等 方面给予市疾控中心(市预防医学科学院)相关 政策支持,加强大型自然人群队列、生物样本 库、菌毒种库、公共卫生信息数据库等基础研究 资源布局。支持市疾控中心建设国家区域公共卫 生中心,发挥辐射支援与示范带动作用。深化长 三角区域疾控体系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口岸 疫情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强化跨境传染病防控合 作。做好区疾控中心重新组建工作,强化疫情防 控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能,确保疾控和卫生监 督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强化市疾控中心对区疾 控中心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持续提升区疾控 中心能力,建设若干个市级区域支持中心,提升 市区联动、区域协同能力。优化完善疾控机构职 能设置,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 服务。

- (二) 强化医疗机构疾控职能。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将疾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加强全市传染病医疗救治资源配置,持续提升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的传染病诊疗、监测、检测、培训、科研、应急等能力和水平。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于 2024 年底前全面落实公共卫生科室规范化建设要求,持续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建设。
- (三)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建立完善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探索在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接受属地疾控部门业务管理。探索疾控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建立社区疾控片区责任制,强化与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协同,完善网格化基层疾控网络。
 - (四) 夯实疾控工作基础。健全完善联防联

控工作机制,落实疾控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推动学校、托幼机构和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设立卫生室(医务室、保健室、保健观察室),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员,监管场所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医疗工作力量,做好疾控工作。充分发挥疾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持续完善疾控标准体系。优化公共卫生综合培训体系,建设"上海市公共卫生在线教育平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疾控工作,大力培育志愿者队伍。

三、全面提升疾控专业能力

- (一)提升监测预警和检验检测能力。基于 口岸城市疫情防控需要,加快建立多点触发、反 应快速、权威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和机 制。优化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 报工作,持续提升传染病疫情报告质量。健全和 畅通医疗机构报告、科研发现报告、检验检测机 构报告、舆情监测等渠道和机制,强化单位和个 人依法报告的义务,实现多部门的联动监测和信 息共享。加快疾控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建立 健全包括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第三方检验 检测机构、动物疫病检验检测机构等在内的公共 卫生实验室网络,进一步提升市疾控中心"一锤 定音"的检测鉴定能力。
- (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结合超大城市传染病疫情防控实际,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切实提升传染病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国家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市级传染病应急队伍管理。组织推进区、社区两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伍标准化建设,每个社区建立一支传染病应急队伍。加强防控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运输、轮换、处置的协同联动,健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防控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完善并动态调整

防控应急物资目录,合理确定储备规模。抓好本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储备清单,完善平急转换使用机制,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和快速转换能力。

(三)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着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夯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大力改善传染病医疗机构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依托高水平医疗机构,升级改造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持续提升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和水平,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进传染病临床诊治中心体系建设,强化救治资源统筹配置。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优化中医药传染病防治网络,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控领域的独特优势和"治未病"作用。

(四) 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持续加强艾 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 构建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防 治、多病共防模式。巩固血吸虫病、疟疾及其他 重点寄生虫病防治成果,做好碘缺乏病等地方病 防治工作。强化疫苗预防接种,推进智慧接种门 诊建设,持续提高预防接种门诊的服务质量和便 捷度。完善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和风险预 警平台,建立健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提升 环境健康风险因素现场快速侦检技术水平。探索 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 加强对近 视、肥胖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和 综合干预。加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营养健康工作,建立完善 覆盖全人群的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加强老年人健 康危险因素监测,开展慢性病风险多因素综合监 测及多种慢性病整合筛查,推动构建基于大数据 应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模式,推进社 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

(五)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体系。强化市级疾控部门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依法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案件。区级疾控部门负责疾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落实国家和本市卫生监督相关工作任务。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承担本辖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任务。健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和规范化建设,按照规定配备执法车辆、取证工具、执法装备、快检设备,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等保障。

(六)提升宣传教育能力。加强疾控部门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完善平急结合的疾控信息发布、新闻舆论引导、科学知识普及和社会宣传动员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级各类媒体持续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推进市健康促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上海市公共卫生科普联盟作用,广泛普及疾控政策和科学知识,教育部门将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公共卫生与预防 医学相关学科专业开展重点建设,加快高水平发 展。加强高校与疾控机构合作,助推本市高校建 设高水平的公共卫生学院和学科,聘任疾控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带教,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 共享。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逐步 将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相关专 业人员纳入培训对象。积极争取国家高层次人才 培养项目的支持,推动本市各类人才计划优先支 持公共卫生领域人员。依托本市东方英才计划、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学科人才项 目等,加快建设疾控事业发展人才队伍。落实公 共卫生医师处方权管理办法。建立公共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加 强临床医务人员疾控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公共卫 生人员临床相关知识技能培训。落实区疾控中心 新招录人员下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锻炼 机制。

- (二) 优化人员配备。按照规定核定疾控机构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公立医疗机构内设公共卫生科室核定一定比例事业编制,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并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公共卫生医师等人员。
- (三) 完善人才使用与评价体系。实行公共 卫生分领域首席专家制度,在市疾控中心按照专业领域设置首席专家岗位。优化疾控机构岗位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扩大疾控机构用人自主权,健全符合疾控工作特点的人才评价和使用机制,建立符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特点的职业晋升和交流制度。完善职称评审标准,坚持分层分类评价,重点考核疾控工作实绩。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单独制定评价标准,单独组织评审。开展卫生工程、检验检测技术专业职称评审,建立完善相应岗位晋升通道。
- (四)健全人员激励机制。完善符合疾控体系人才队伍特点的薪酬保障和激励制度,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疾控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市疾控中心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经费和横向课题经费,按照科研经费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科研人员按照规定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总量的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相关科室工作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疾控工作专业人员和全科医生,按照规

定给予相应的津贴和保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 规定对人才典型进行表彰奖励。

五、加大支撑保障力度

- (一)强化信息化支撑。进一步加强疾控信息化治理,健全疾控信息标准体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数智疾控"建设,完善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数据交换,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场景应用,提高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和及时预警能力。
- (二)加强科研攻关。以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为本市传染病防控研究核心基地,强化协同合 作,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推进"产 学研用管"相互协同。培育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 和应对处置、传染病医疗救治、公共卫生大数据 和人工智能应用等科技创新支撑平台,积极申报 建设重点实验室,提升科技研发、应急支撑与转 化应用能力。鼓励多部门协同,加强重大疾病和 健康危害因素防控策略措施、核心技术、关键设 备等科研攻关。
- (三)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沟通协调,深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公共卫生领域防控合作。设立公共卫生高端海外研修专项,每年选派不少于10名高层次人才赴海外中长期研修,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共卫生领军人物和团队。根据国家部署,加大全球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力度,积极开展公共卫生领域对外援助,深入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

强化各级政府对疾控事业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把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纳入政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加大投入,保障疾控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发展建设支出,所需经费按照预算管

理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安排。落实对医疗机构开展 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财政投入政策。贯 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疫苗管理法

等,加快推动本市相关法规规章的制修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5日

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制造强国和交通强国战略,推进 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抢抓全球低空经 济创新发展战略机遇,打造低空经济产业新业 态,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建立低空新型航空器研发设计、总装制造、适航检测、商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打造上海低空经济产业创新高地、商业应用高地和运营服务高地,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在全球低空经济创新发展中走在前列。联合长三角城市建设全国首批低空省际通航城市,建成全国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引领区,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天空之城"。

一一领军企业持续壮大。支持 10 家以上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工业级无人机和新能源通航飞机研发制造领军企业落地发展,培育 20 家左右低空运营服务领军企业、3-5 家行业领先的适航取证技术服务机构,集聚 100 家以上关键配套企业,建成研发制造、适航取证、飞行服务、场景应用全产业链。

一标志性产品持续突破。打造 30 个以上标志性产品,覆盖整机、关键系统及零部件,实现工业级无人机、倾转旋翼和垂直起降复合翼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商业交付,加快新能源通航飞机适航取证,形成年产 200 架以上工业级无人机和吨级载物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100 架以上吨

级载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批量化制造能力,并加快产品推广应用。

- ——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构建低空航空器大中小型分布式起降点设施以及通导、能源、气象、存储等新型设施,升级低空测试试飞基地,打造测试跑道完备、试飞空域充分的地空联动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园区。
- 一一商业场景持续丰富。实现物流运输、应 急救援、低空文旅、智慧城市、载人交通等商业 场景的"100+"低空飞行服务应用,初步建成 "海一岸一城"智慧物流商业体系,积极申请城 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加快发展商业载人城市空 中交通。
- 一一综合保障持续提升。建立低空空域开放协调机制,建成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监督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低空新型航空器适航审定及检验检测中心等,强化低空飞行安全监管,提升低空飞行服务综合保障效能。

二、重点任务

(一) 领军企业培育行动

- 1. 培育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领军企业。支持企业形成研发设计、总装制造、适航取证综合能力,重点研制 4-6 人座载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产品,带动电机、电机控制系统、飞行控制系统、复合材料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发展,加快从试点示范到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金山区政府、闵行区政府、青浦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2. 培育工业级无人机领军企业。支持企业研制中远程大载重、末端配送等低空物流无人机,采用锂电池、氢燃料等新能源方式,实现低成本、模块化、长航时等特性,加快规模化生产制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金山区政府、青浦区政府)
- 3. 培育新能源通航飞机领军企业。支持企业创新飞机一体化新构型等新设计,发展纯电

- 动、油电混合、氢能源等动力技术,研制 19 座 及以下新能源通航飞机,鼓励开展国内外取证及 运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 革委、浦东新区政府、金山区政府、青浦区政 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4. 培育运营服务领军企业。以商业应用为导向,支持企业申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加快开展低空飞行运营,加强供需联动,推动低空航空器产业化,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二) 关键配套供给行动

- 5. 提升先进动力配套。支持高能量密度航空动力电池、高功重比航空动力电驱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新能源动力系统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形成低空航空器先进动力系统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金山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嘉定区政府、宝山区政府)
- 6. 布局网联通导配套。支持低空航空器网 联通信链路终端研发,实现地面通信基站对低空 飞行器感知与监测,推动空域管理等关键技术创 新应用,加快导航系统和低轨卫星互联网直连通 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 委)
- 7. 强化关键系统配套。创新融合人工智能 (大模型)、集成电路、空间定位、区块链、群体 智能等新技术,加快飞控系统、航电系统等关键 系统产业化,研制高弹性模量碳纤维、热塑性复 合材料等先进材料及工艺,实现就近装机配套。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金山区政府、闵行区政府、临港新片区 管委会)

(三) 软硬设施建设行动

- 8. 加快规划建设"设施网"。规划布局低空飞行起降设施,结合低空航路航线划设、场景应用等需求,加快建设大中小型起降设施及能源设施。结合产业发展需要,联动长三角相关城市,加快研究金山区、青浦区通用机场规划。(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
- 9. 加快规划建设"空联网"。面向低空航空器规模化应用,推动通信基站、导航系统基站等设施共享共用,建设运行数据、检测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存储设施。积极使用低空飞行专用频率,提高频率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交通委)
- 10. 加快规划建设"航路网"。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和超大城市空间特点,研究划设链接五个新城、连通虹桥国际机场和浦东国际机场、衔接长三角周边城市的低空空中交通网络,试点开通由郊区向中心城区延伸的低空示范航线,布局开设服务各类应用场景的低空飞行航线,积极申请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责任单位: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 11. 加快规划建设"服务网"。建立军民地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构建市、区安全运行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市级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监督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和飞行服务中心,加快飞行服务站建设,实现协同监管和"一站式"服务功能,提升低空空域管理和空中交通服务能力。发挥华东通航服务中心作用,实现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信息互通,协同配合做好监管与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

(四) 空间载体打造行动

12. 建设低空经济特色园区。支持金山区、 青浦区等利用空域开放及产业基础优势,建设符 合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和工业级无人机总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测试试飞、取证交付全产业链的特色产业园区,配套试飞跑道等基础设施,开放相应试飞空域,打造国家级低空经济产业综合承载区。(责任单位:金山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

- 13. 打造低空经济总部集聚区。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发挥区域性节点辐射带动作用,规划建设低空经济总部集聚区,联动青浦区、长宁区、闵行区等区域,依托临空经济人才以及科研高校等集聚优势,吸引创新企业总部、运营企业总部、研发设计中心等落户。(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青浦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闵行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 14. 搭建研发创新服务平台。加强低空航空器总体设计、系统研发、适航检测、飞行服务等方面研究,依托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和技术创新,积极打造市级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共性技术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提升生产性服务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五) 管理服务提升行动

- 15. 提升适航审定能力。加强低空航空器适 航审定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民航适航审定 机构能力。设立新型航空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 统、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等)适航审定研究机 构,协助开展新型航空器适航审定。(责任单位: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上海适航审定中心、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 16. 构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适航审定与适 航安全能力评定相关的通信、数据链路、动力、 结构等实验室,打造行业权威的低空航空器适航

检验检测中心,积极服务创新企业开展适航取证。(责任单位:金山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上海适航审定中心、 市经济信息化委)

17. 建设安全监管体系。加强低空航空器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对设计、生产、适航、运营和维修等环节开展规范化管理,强化低空飞行安全监管。支持开发高效无人机反制系统和设备,构建快速预警、精准识别、有效处置的一体化管控体系。加强数据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及利用。(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8. 扩大产业影响力。利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国际工业博览会等活动,集中展示低空经济产业创新成果。策划举办国际性低空经济会议会展,打造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吸引集聚全球低空经济产业链优势企业。(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青浦区政府、金山区政府)

(六) 商业场景推广行动

19. 物流运输场景。支持金山区做优做强金山至舟山等无人机海岛物流运输,鼓励青浦区联合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开展跨区、省际及长三角区域物流运输,推动杨浦区等中心城区扩大低空末端配送智慧物流,因地制宜有序开展商区、校区、园区、社区等低空无人机物流配送商业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0. 应急救援场景。开展药品快速运输、医 患快速转运、抗灾抢险救援等应急救援场景应 用,打通市血液中心至医院间冷链药品常态化配 送,全面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加大采购应急救援 低空航空器及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 局)

21. 低空文旅场景。打造沿景观水系等区域的低空文旅空中走廊,在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郊野公园等适航区域开展商业载人观光体验。(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2. 智慧城市场景。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城市安全、交通执法、电力巡检、农林河道养护等城市场景应用,加强中心城区各类重大赛事活动安防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3. 载人交通场景。逐步开展金山区、五个新城等区域载人空中交通示范应用;研究推动虹桥国际机场、浦东国际机场、龙华机场等交通枢纽间,机场至五个新城间商业载人接驳试点。加快研究长三角区域城市间载人通航,建设全国首批低空省际通航城市。(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机制作用,畅通部队、民航、地方三方联动机制,扩大低空飞行空域,协调重大事项,细化落实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压实主体责任,市、区加强协同,加大产业政策、专项资金、办公物业、建设用地等要素资源支持力度,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强化金融支撑,加大市级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国有资本积极参与,覆盖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需求;加强人才引育,利用市级、区两级有关人才政策,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梯队培养行业发展所需的前沿技术研发设计、适航审定、飞行管理、运营服务、检验检测、标准制定等各类人才。

人事任免

2024年7月1日

任命葛东波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孙珊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2024年7月3日

任命孙真荣为上海科学院院长;

免去秦文波的上海科学院院长职务。

2024年7月4日

免去孙真荣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怡群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2024年7月5日

免去王莲华的上海科技馆副馆长职务。

2024年7月15日

免去罗海林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7月31日

任命朱新远为上海理工大学校长; 免去丁晓东的上海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6 期 (总第 568 期)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 shanghai. gov. 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